**附件1：**

**西南交通大学峨眉校区教师聘期岗位任务指导意见**

根据《西南交通大学新一轮岗位聘用实施方案（2016-2018）》（西交校人〔2016〕110号），为确保峨眉校区二本人才培养高质量圆满完成，确保一本人才培养良好开局和持续提高培养质量，确保 “峨眉校区师资队伍分流发展与分类提升执行计划” 精准落实，对峨眉校区教师聘期岗位任务的制订提出以下指导性意见。

一、根据《西南交通大学师资队伍发展与提升计划》（西交校人[2016]78号）相关规定，各相关学院已完成峨眉校区“8系2部”各类人员划入各归口对接学院的工作，新一轮岗位聘用由各归口对接学院统一进行岗位核定与岗位聘用。

二、前期各相关学院精准制定了“峨眉校区师资队伍分流发展与分类提升执行计划”。新一轮岗位聘用，峨眉校区教师应在确保完成二本或一本教学工作任务的前提下，将“峨眉校区师资队伍分流发展与分类提升执行计划”纳入聘期岗位工作任务，明确具体提升内容和目标。

三、峨眉校区教师聘期岗位任务主要内容

1、确保二本教学与管理工作平稳有序

各相关学院需指导峨眉校区对接系（部），根据至2019年整体二本学生培养计划，详细制订各年度二本教学与管理工作安排，对需承担二本教学与管理工作任务的每位教师以书面形式写入聘期岗位任务书，作为峨眉校区教师岗位聘期工作任务的基本要求，确保峨眉校区平稳有序、高质量完成各年级二本学生培养、就业、毕业工作。

2、确保一本学生培养质量持续提高

各相关学院对于峨眉校区取得一本主讲资格的教师，合理安排教师一本教学工作任务，按照成都校区一本教学质量相同标准要求，确保峨眉校区一本学生培养质量持续提高。

3、峨眉校区教师发展提升计划纳入岗位聘期工作任务

各相关学院根据本学院制订的“峨眉校区师资队伍分流发展与分类提升执行计划”。在确保完成二本或一本教学工作任务的前提下，详细制订各年度 “峨眉校区师资队伍分流发展与分类提升执行计划”的具体工作任务，明确具体提升内容和目标，对需执行发展提升计划任务的每位教师以书面形式写入聘期岗位任务书，作为峨眉校区教师岗位聘期工作任务的提升要求。

在教师岗位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中，教师需对本人发展提升计划进展情况进行报告；各相关学院需对教师发展提升计划进展情况进行考核，明确考核结论，建立“峨眉校区师资队伍分流发展与分类提升执行计划” 岗位聘期各年度进展情况台帐，加强对执行发展提升计划教师进行跟踪管理和考核。对于考核合格的视为完成聘期发展提升工作任务。

四、峨眉校区教师聘期岗位任务的确定

各相关学院根据与学校协商确定的周期发展目标任务、峨眉校区二本和一本教学工作安排和教师发展提升执行计划，按照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科研为主型和科研成果转化为主型等四类型，自主确定本单位峨眉校区各级各类教师岗位的聘期岗位任务。对于本单位同类教师岗位，原则上应确定相当工作量的聘期岗位任务。

制订峨眉校区教师岗位聘期任务可参考下表。

峨眉校区教师聘期岗位任务主要内容参考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聘期具体岗位任务 | | 岗位类型 | | | |
| 教学型 | 教研型 | 科研型 | 成果  转化型 |
| 教学工作任务 | 二本教学基本工作任务 | 由各相关学院自主确定各级各类教师岗位具体聘期岗位任务。  对于本单位同类教师岗位，原则上应确定相当工作量的聘期岗位任务。 | | | |
| 一本教学工作任务（具有一本主讲资格教师） |
| 执行发展提升计划工作任务 | |
| 科研工作任务 | |
| 社会服务工作任务 | |
| 管理服务工作 | |

附：关于峨眉校区教师发展提升计划有关文件规定摘选

☆《西南交通大学师资队伍发展与提升计划》（西交校人〔2016〕78号）

四、保障机制

（四）实施机制

4、峨眉校区教师实施特殊机制：

（4）峨眉校区教师在峨眉校区定位过渡期期间，将教师发展提升计划纳入岗位聘期工作任务，在确保完成二本（或一本）教学工作任务的前提下，根据教师的不同情况，采用全职脱产提升或在职提升的方式，有计划分阶段按时序实施计划，完成提升计划后，结合其岗位聘期任务进行考核。通过两轮岗位聘期过渡，对未达到岗位准入条件或不能适应原聘岗位工作的，可申请转入专职辅导员、实验室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等岗位，具体按照学校转岗相关规定办理。

☆《西南交通大学峨眉校区定位实施之“乐业计划”》（西交校人〔2016〕96号）

三、峨眉校区工作教师岗位聘用与聘期工作任务

1、以峨眉校区为主体在确保二本平稳有序的前提下，详细制订峨眉校区教师岗位聘期内各年度二本教学与管理保障性工作任务，以学院为主峨眉校区为辅，制定教师个人分类（分流）发展与分类提升发展性目标任务。

2、峨眉校区教师发展提升计划纳入岗位聘期工作任务，并由学院进行认定。完成提升计划后，结合其岗位聘期任务进行考核。考核合格视为完成聘期基本教学科研工作任务。

☆《西南交通大学教学科研单位教师岗位聘期考核指导性实施办法（试行）》（西交校人〔2016〕76号）

**第四十一条** 根据《西南交通大学师资队伍发展与提升计划》（西交校人[2016]78号）的相关规定，峨眉校区教师在峨眉校区定位过渡期期间，应在确保完成二本（或一本）教学工作任务的前提下，将教师发展提升计划纳入岗位聘期基本工作任务，并明确提升内容和目标。